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3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戴仲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莊慶洲律師
　　王韻涵律師
被　　告　賴俊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妨害信用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2880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39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Ａ０２、Ａ０３量刑部分，均撤銷。

Ａ０２經原判決認定所犯共同以網際網路犯妨害信用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Ａ０３經原判決認定所犯共同以網際網路犯妨害信用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向家0股份有限公司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係由上訴人即檢察官（下稱檢察官）

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於上訴書中雖僅載明量刑相關之上訴理由，惟並未具體表明僅就量刑一部上訴，於本院審理時經審判長闡明後表示：本案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，即各罪的科刑、定執行刑及緩刑宣告等與量刑有關事項上訴等語，此有上訴書及本院審理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至8頁、第109頁）。是本院僅須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；至於原判決就此部分以外之犯罪事實、論罪等其他認定或判斷，既與刑之量定尚屬可分，且不在檢察官明示上訴範圍之列，即非本院所得論究，先予指明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

原判決於理由欄論罪後，認被告Ａ０２、Ａ０３（下稱被告2人）應從一重之加重妨害信用罪處斷，而刑法第313條第2項為相對加重之規定，然原判決理由欄中未有此部分裁量是否加重之相關說明，究有無加重被告2人刑度尚屬不明，有理由不備之違法，請撤銷原判決，更為適法之判決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刑法第313條第2項加重其刑之規定，屬於相對加重條件，並非絕對應加重條件，是以事實審法院得依個案具體情狀，考量被告之犯罪情節及所造成之損害程度等事項，綜合權衡考量是否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性。本院審酌被告2人為提升被告Ａ０２自身經營自媒體的流量及曝光機會，利用網際網路無遠弗屆之傳播方式，散布不實之消息以達損壞告訴人家0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家0公司）、全0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全0公司）名譽及信用之目的，共同為本案2次加重妨害信用犯行，使上開告訴人無端受害，顯見被告2人主觀上具有相當之惡意，故認有依前揭規定予以加重其刑之必要，爰均依法加重其刑。

㈡原審審理後，依法變更起訴法條，認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13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犯妨害信用罪、同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，犯行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然按有罪之判決書，於刑罰有加重、減輕或免除者，應

記載其理由，刑事訴訟法第310條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313條第2項規定屬分則加重之適例，惟其法律效果則採「相對加重」之立法例，亦即個案犯行於具有相對加重其刑事由之前提下，成立該項所定之獨立罪名，關於是否加重其刑，則係法律授權事實審法院得裁量之事項。而法院裁量是否加重其刑，應敘明理由，以使罪刑明確。原判決論處被告2人均犯加重妨害信用罪，各2罪，理由中並未敘明是否有依刑法第313條第2項規定加重其刑，且各次所處之刑均非該項罪名之最低法定刑，究有無加重其刑不明，亦未就此為必要之說明，即有理由不備之違法。檢察官執此提起上訴，請求撤銷改判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2人量刑部分（宣告刑暨所定之執行刑與緩刑）撤銷改判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Ａ０２明知網際網路傳播資訊速度快、散布範圍廣，為提升自媒體的流量及增加曝光的機會，竟夥同被告Ａ０３拍攝本案不實內容的影片後，上傳至社群媒體，不僅造成消費大眾可能對告訴人家0公司、全0公司經營的賣場萌生商品衛生與安全的疑慮，而使告訴人家0公司、全0公司之信用無端遭受負面評價與影響，甚至引起不必要的消費恐慌，且因透過網際網路，資訊散布極為迅速與廣泛，告訴人家0公司、全0公司難以及時且有效進行澄清，嚴重侵害告訴人家0公司、全0公司的名譽與信用，且存有紊亂商品市場秩序之危險，被告2人所為，實屬可議，惟念及被告2人於本案犯行之前均無犯罪經法院判刑之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（本院第29至31頁），素行尚可，被告2人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期間，均坦承犯行，節約有限司法資源，被告Ａ０２因經營自媒體，存有爭取曝光的壓力，而被告Ａ０３僅係聽從被告Ａ０２的指示，持手機進行拍攝，犯罪支配程度較為邊緣，被告2人事後已與告訴人家0公司、全0公司成立調解與和解，全0公司業已履行完畢，家0公司仍在分期履行中，被告Ａ０２並拍攝道歉影片等情，有和解筆錄、調解筆錄各1份及光碟1片附卷為憑

（原審卷第201至203頁、第305至306頁、第337頁），且經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在卷（本院卷第113頁），足認被告2人事後已付出誠摯努力彌補犯罪所生損害，犯後態度尚佳，並斟酌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、犯罪手段、犯罪所生損害、告訴人家0公司、全0公司名譽及信用所受損害之程度，以及被告2人自陳之學歷、婚姻狀態、是否需扶養未成年子女之負擔、目前從事工作（本院卷第113頁）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、第3項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㈤被告2人所犯2次加重妨害信用罪，犯罪手段與態樣，均屬雷同，且告訴人家0股公司、全0公司所受侵害之法益，同為信用與名譽，非難重複程度高，依期待可能性及罪責相當原則，並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，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，以及被告2人所犯次數、犯罪支配情形、告訴人所受損害等情況，爰分別定被告2人之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、第3項所示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㈥被告ＡＯ３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已如前述，被告ＡＯ３因一時失慮為本案犯行，致罹刑章，事後已坦承認錯，且與告訴人家0公司、全0公司成立和解與調解，並已履行部分的賠償，業如前述，本院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之教訓後，當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故本院認對被告ＡＯ３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另被告ＡＯ３與告訴人家0公司成立調解，承諾分期賠償告訴人家0公司新臺幣20萬元，尚未履行完畢，為免被告ＡＯ３存有僥倖心理，以確實履行調解筆錄之約定內容，彌補告訴人家0公司所受損害，本院認於緩刑期間課予被告ＡＯ３依前述調解筆錄記載內容履行（詳如本判決附表所示）之負擔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併予宣告之。另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受緩刑之宣告，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

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，併予說明。

㈦刑法第74條第1項所規定得宣告緩刑者，以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或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為要件。查被告Ａ０２於原審判決時，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固合於緩刑要件，然於原審判決後，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4年12月19日以114年度審簡字第18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並於115年1月20日確定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、上開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考（本院卷第31、119至124頁），是被告Ａ０２於本案判決時，不符合緩刑要件，依法不得宣告緩刑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永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殷節提起上訴，檢察官Ａ０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
法　官　王　靖　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趙　雨　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附表：

告訴人	給付總額	給　付　方　式
家0股份有限公司	新臺幣20萬元	⑴民國114年9月30日前給付新臺幣6萬元。 ⑵剩餘新臺幣14萬元，自民國114年10月起，於每月15日前給付新臺幣1萬元，至

		全部清償完畢止，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。